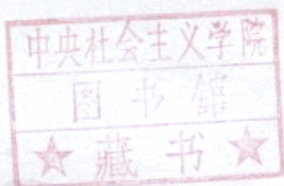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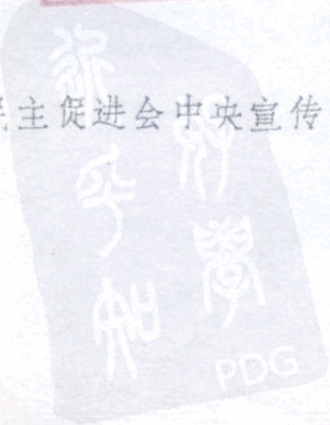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促进会大事记

1949.10 — 1979.10

附：民进历史文献资料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宣传部编印



D665.3/3

62 10

268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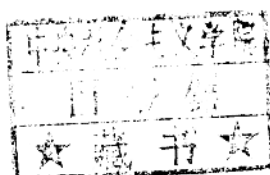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促进会大事记

附录：民进历史文献

中国民主促进会大事记..... (1-82)

附：民进历史文献..... (83-279)



中国民主促进会大事记

1949.10—1979.10

(征求意见稿)

1949年10月20日

民进在京常务理事马叙伦、许广平，理事周建人、徐伯昕，会员严景耀、葛志成、雷洁琼、马宾符诸同志，根据会章“本会至国民代表最高权力机构成立后，由大会决议宣告结束”的规定，就民主党派的组织形式如何适应新形势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初步拟定：一、本会总分会的理事全部以个人名义参加中国民主同盟的中央或地方机构，其他会员如认为有工作上需要者亦请其个别参加；二、各地会员如愿意参加的，可由个人分别参加；三、本会的整个团体的前途，待定期的会员大会召开时讨论决定。

1950年4月15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举行。大会主席团由马叙伦、王绍鏊、谢仁冰、陈秋安、周建人、冯少山、赵朴初、许广平、林汉达、徐伯昕、葛志成等十一人组成。经过充分讨论，大会通过了《关于本会应继续存在并加强工作的决议》，指出：“为了巩固与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了提高自己对于人民革命事业的贡献，本会不但应该结束，而且还要更加努力，设法从各方面来充实自己的内容，加强自己的工作。”同时，还修改了会章，通过了《关于接受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会纲领的决议》、《关于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中共〈加强与非党群众及民主人士团结合作〉的精

袖，以巩固扩大民主统一战线的决议》、《关于拥护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巩固中苏两大民族永久团结合作的决议》、《关于保卫世界和平、巩固与扩大和平斗争力量的决议》、《关于建立经常学习制度，团结本会会员加强思想教育的决议》和《关于筹备成立北京市分会的决议》。

大会还选举产生了民进第三届中央理事会，名单如下：

理事：马叙伦、王绍鏊、许广平、周建人、谢仁冰、陈巳生、徐伯昕、赵朴初、梅达后、林汉达、雷洁琼、葛志成、严景耀、陈秋安、冯少山、董秋斯、冯宾符、柯 灵、孟秋江、李平心、曹鸿禧、梁纯天、周熙良、金乏轩、必选群

候补理事：张纪元、宋之介、陈芦舫、温崇实、王幸生、朱镜清、吴企尧、谢加因。

1950年4月26日

民进举行三届一中全会，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理事。选举结束如下：

主 席：马叙伦

副 主 席：王绍鏊

秘 书 长：许广平

常 务 理 事：马叙伦、王绍鏊、许广平、周建人、徐伯昕、林汉达、葛志成。

全会还推定总部各部门负责人：

秘书处主任：葛志成

组织部部长：林汉达 副部长：徐伯昕

宣传部部长：董秋斯 副部长：冯宾符

文教部部长：周建人 副部长：雷洁琼

1950年4月

民进主席马叙伦发表谈话，祝贺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登陆海南岛。

1950年7月

民进广州市分会筹备委员会成立，筹备主任陈秋安。

1950年7月14日

民进发言人发表谈话，严重抗议美机侵入我国安东领空，杀伤我国人民四十九人的滔天罪行。

1950年8月19日

马叙伦主席发表谈话，拥护我国政府对美国间谍李安东、山口隆一的判决。

1950年8月29日

民进发表声明，愤怒抗议美机继续侵犯我领空，实行扫射，残杀我同胞，击毁我机车的挑衅行为。

1950年9月10日

民进北京市分会成立，林汉达当选为主任理事，冯宾符为副主任理事。

1950年11月4日

各民主党派发表联合宣言，郑重声明：“誓以全力拥护全国人民的正义要求，拥护全国人民在志愿的基础上为看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神圣任务而奋斗。”

1950年11月19日

民进举行三届二中全会。这次会议的中心任务，就是要讨论我们应如何贡献一切力量来贯彻我们的联合宣言的精神，来动员群众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神圣斗争。全会作出了《关于贯彻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的决议》。同时还通过了《关于发展与巩固组织的决议》，确定要在原有的进步团结的基础上，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条件下，采取质量并重，稳步前进的方针。关于发展会员的对象，应为进步的分子、自由职业者及工商界人士。发展的重心应是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工作者。

1950年12月1日

民进发表通电，热烈拥护第二届世界和平大会的决议和宣言。

1950年12月8日

民进主席马叙伦致电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热烈庆祝平壤解放。

1950年12月

民进发言人为拥护斯大林维护和平的号召发表谈话，指出：我们不但要领导全体会员，推动群众，认真学习这一伟大号召，并以实际

行动，深入爱国主义教育，加强抗美援朝工作，动员一切力量来保卫世界和平，为争取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永远胜利而奋斗到底！

1950年12月26日

民进发表声明，拥护我国周外长12月22日声明，揭穿联合国在美帝操纵下通过的“十三国提案”的诡计，坚持朝鲜问题和亚洲重要问题的和平解决，应以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美军退出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必须取得联合国的合法地位等数点为基础。

1951年1月18日

民进中央常务理事会通过了《本会一九五一年发展与巩固组织计划纲要》。

1951年3月6日

民进发言人发表谈话，号召全体会员与全国人民坚决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提高警惕，严防反革命分子利用一切关系，逞其阴谋破坏活动，为坚决镇压反革命，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革命胜利成果及继续完成我国人民民主革命任务而奋斗。

1951年3月15日

民进中央常务理事、文教部部长周建人，参加“美帝国主义细菌战推行调查团”，由北京出发赴朝鲜前线及我国东北各地进行调查。首都各界群众在车站举行隆重欢送会。周建人回国后，发表了“美帝国主义在东北进行细菌战的情况”一文。

1951年3月

民进订立会员爱国公约：

一、拥护毛主席，拥护中央人民政府，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中国人民解放军。

二、努力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争取抗美援朝的最后胜利。

三、反对美帝对日片面媾和及重新武装日本，保卫世界和平。

四、深入展开爱国主义教育，肃清美帝经济文化侵略影响。

五、坚决拥护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势力。

六、提高警惕，保守国家机密，协助政府，肃清匪特，消灭反革命势力。

七、精通业务，加强理论学习，作好工作。

八、随时随地进行宣传教育，巩固与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彻底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

1951年3月25日

民进发言人再次发表谈话，完全拥护人民政府惩治反革命罪犯，要求人民政府继续坚决执行人民意志，对反革命分子给予严厉镇压。

1951年3月26日

民进中央文教委员会招待出席全国中等教育会议代表，座谈抗美援朝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工作。

1951年3月29日

民进发表声明，痛斥战争罪犯麦克阿瑟的狂妄无耻，侮辱中朝人民的谈话。

1951年4月3日

为普及与深入抗美援朝工作，民进总部向各分会发出指示，要求本会各级组织发动会员以及文化界、教育界、科技工作者、工商界人士及各阶层人民，分别召开讨论会、座谈会、控诉会，来讨论当前的形势，控诉日美侵略和日美走狗蒋匪特务迫害人民的罪行，举行拥护缔结和平公约的签名，联名写信给日本人民，反对武装日本，以发扬广大人民的爱国热情。要求每一会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起带头作用，在各种场合起积极推进作用，并经常向周围的群众进行爱国教育。

1951年4月

民进总部宣传、文教委员会为了加强工作，决定成立理论、宪法、中小学、文化出版等四个研究组。

1951年4月12日

民进发表声明，抗议法国政府下令禁止世界和平理事会在法国境内活动，破坏和平运动的罪行。

1951年5月

民进中央理事雷洁琼代表本会参加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去朝鲜前线慰问。中央理事陈已生代表工商界参加了慰问团。

1951年5月

《民进》会刊创刊号出版。本期发表了马叙伦主席题为《当前的情势和我们的任务》的重要文章。

1951年6月6日

民进总部与北京市分会联合集会，欢迎中央理事陈巳生、留洁琳两位代表赴朝鲜胜利归国。

1951年6月17日

民进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成立民进爱国武器捐献委员会，推举马叙伦、王绍鏊、许广平、周建人等二十五人为委员。

1951年6月

民进总部给各地分会发出指示，要求每一个民进会员必须以实际行动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关于建议在全国普遍开展爱国公约运动、开展捐献飞机大炮运动、做好优待革命军人和烈士家属及残废军人工作三大爱国号召。

1951年6月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三十周年，民进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于6月21日发出联合通知，6月30日发表联合宣言，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三十年来经过艰苦奋斗所取得的光辉成就，表示永远毫无保留地跟着中国共产党奋勇前进。民进主席马叙伦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献词，并发表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文章。

1951年8月11日

民进举行三届三甲全会。全会检查和总结了二中全会以来八个月的会务工作，主要是动员一切力量，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革命运动。在组织工作方面，明确了以下几点：

一、发展组织要面向基层，以中小学教师为发展的主要对象。

二、为充分发挥组织力量，应有步骤有计划地建立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基本上应先通过基层组织。

三、吸收会员的标准应是政治上进步的、倾向进步的、群众影响好的。对落后的一般不吸收。

四、要适当选拔新的骨干分子参加各级领导机构，决定增加分会理事会理事名额。

五、为了进一步发展组织，有重点、有步骤地在需要并可能发展的大中城市建立新的分会组织。

六、争取中共的协助，并争取一部分中共党员和青年团员入会。

这次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基层组织，加强组织教育，进一步发展组织的决议》、《建立基层组织暂行办法》、《关于增加各分会理事名额的决议》、《关于建立新分会组织的决议》。

1951年8月

三届三中全会通过成立会史编辑委员会。推定马叙伦、王绍鏊、许广平、周建人、谢仁冰、陈已生、徐旧听、赵朴初、梅达若、林汉达、雷洁琳、葛志成、严景耀、陈秋安、必逸群等十五位为编辑委员，马叙伦、王绍鏊分任正副主任，董叔斯任总编辑。

1951年9月23日

民进杭州市筹备委员会成立。

1951年11月15日

民进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会员交代历史性政治问题的处理暂行办法》。

1951年11月19日

根据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运动，积极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和广泛开展思想改造学习运动的决议，本会向各地组织发出了《贯彻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的决议的指示》。

1951年12月10日

民进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成立民进毛泽东思想学习委员会，田与叔伦任主任委员，王绍鏊、周延人任副主任委员。

1951年12月17日

民进中央常务委员会为了有计划有领导地推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决定成立民进节约检查委员会，由王绍鏊任主任委员、林汉达任副主任委员。

1951年12月28日

民进发出《为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成立本会节约委员会的通知》（第一号）；接着又于1952年1月10日发出《为领导必须亲自动手，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参加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给会员的通知》（第二号）；2月26日发出

《关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通知》(第三号),发动会员积极参加三反运动,充分发挥组织力量,穷追贪污分子,并推动会员中的工商界人士积极参加五反运动,会员中如有上述不法行为,各分会应首先帮助他们彻底地、毫无保留地坦白交代,然后检举别人。

1952年1月29日

民进南宁市小组成立。同年6月25日又改称为民进广西小组。

1952年2月8日

民进主席马叙伦发表谈话,痛斥美帝操纵联合国大会非法通过国民党残匪集团所提出的所谓“控苏案”。

1952年2月23日

民进发表声明,痛斥侵略朝鲜美军进行细菌战的罪行,指出美国强盗这种疯狂的、灭绝人性的、违反国际公约的行为,必将受到中朝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最严厉的制裁。

1952年3月8日

我国各民主党派发表联合声明,强烈抗议美帝国主义进行细菌战的滔天罪行。

1952年4月10日

民进中央常务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在三反五反运动中犯有错误及罪行的会员的会内处理办法》。

1952年5月9日

民进主席马叙伦发表书面谈话，拥护我国周外长声明，严斥美国悍然宣布非法的单独对日和约生效这一新的挑衅行为。

1952年5月12日

民进发言人发表谈话，严正警告香港英国当局对我爱国同胞进行迫害，并捏造罪名，对香港《大公报》、《文汇报》、《新晚报》负责人横加逮捕、审讯和判罚的暴行。

1952年5月29日

民进中央理事会决定成立学习委员会，葛志成为主任委员。

1952年6月6日

民进电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筹备会议胜利闭幕。

1952年6月24日

我国各民主党派为纪念朝鲜人民抗美援朝两周年，联合向朝鲜祖国统一民主战线中央委员会、朝鲜金日成将军及朝鲜人民军全体将士、彭德怀将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人员发出致敬电。

1952年7月1日

民进发言人发表书面谈话，严正抗议美国侵略者疯狂轰炸鸭绿江发电厂等非军事设备的暴行。

1952年7月18日

民进发言人发表谈话，坚决拥护周恩来外长声明，愤怒抗议美机侵犯我领空、杀伤我人民的暴行。

1952年8月3日

民进天津市筹备委员会成立。

1952年8月4日

民进总部召开第一次全国组织宣教工作汇报会，检查三中全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会员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革命运动、忠诚老实学习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中的思想变化情况。讨论了本会的性质、任务、组织路线及宣教方针。大家一致明确了本会是以团结、教育、改造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主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新民主主义政治党派。本会发展组织的主要对象，是中小学教职员和文化出版工作者，并应注意吸收其中比较有社会影响的分子。

1952年8月15日

民进中央常务理事会通过了本会《关于发展组织工作的指示》、《关于加强宣教工作的几项决定》、《关于加强会刊工作的决定》、《关于组织、宣教部门分工配合的决定》、《关于建立新分会组织的补充指示》和《关于补充〈建立基会组织暂行办法〉的通知》。

1952年9月18日

民进主席与永伦发表书面谈话，热烈拥护国际科学委员会的报告书，号召全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共同制止美国细菌战。

1952年10月

民进中央理事严景耀参加第二届赴朝慰问团，赴朝鲜慰问朝鲜军
民和中国人民志愿军。

1952年11月30日

民进沈阳市筹备委员会成立。

1952年12月

民进总部宣传部编印的《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手册》出版。

1952年10月22日

民进发言人发表谈话，严重抗议美国在峰岩岛屠杀我万级俘人员
的滔天罪行。

1953年1月4日

民进天津市分会成立，主任理事杨石先，副主任理事李养野、潘
承军。

1953年1月13日

民进主席马叙伦发表《实施共同纲领所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文，热烈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召开全国及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文中指出：“实施共同纲领所规定的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已经有了条件。为了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充分发挥广
大人民参加大规模建设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定期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更是完全必要的。中国民主促进会自从成立到现在，就在中国共产

党领导下为促进民主而奋斗。一九五〇年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更正式决定以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为会的纲领，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彻底实现共同纲领而努力。”“我们坚决和全国人民一起，保证完成一九五三年向全国人民所提出的三项伟大任务——争取抗美援朝更大的胜利；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建设计划和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及国家建设计划。”

1953年1月18日

民进中央常务理事会通过了《本会一九五三年工作纲要》，指出一九五三年的中心任务，应该是更好地发挥组织作用去团结文教工作者，主要是中小学教职员和文化出版工作者。加紧学习，加紧自我改造，提高业务，作好岗位工作，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以自己的积极行动去带动和影响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群众，为贯彻全中国人民当前的三大任务而奋斗。

1953年2月11日

民进总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婚姻法。

1953年2月16日

民进总部举行春节茶会，马叙伦主席传达了政协全国委员会一届四次会议决议的精神，号召大家努力配合完成中国人民当前的三大中心任务。

1953年2月22日

民进广州市分会成立，主任理事许崇清，副主任理事陈秋安、李